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更換董事會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

**更換董事會主席**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周先生」)將自2025年3月27日起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接替現任董事會主席劉洪鈞先生(「劉先生」)的職務。劉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自2025年3月27日起將會辭去董事會主席職位，但其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亦無任何有關其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劉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周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宏亮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1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周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彼於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的建造師資格。自1991年至2002年，彼於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自2002年至2004年，周先生於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炔項目團隊擔任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超過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酬人民幣215,000元，其中包含董事袍金3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周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5,4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提述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周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適當，權力均衡，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汝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各自成員，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董事會主席）、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馮國華先生及郭汝倩女士。